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容大感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7.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72.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712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披露，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	10,00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3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	2,00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2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	1,972.36	深发改函[2013]142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	
合 计		28,025.00	13,972.36	-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3 号”《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容大感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 4,784.34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34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3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募集资金4,784.3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3月1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对容大感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

1、容大感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容大感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3、容大感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容大感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民族证券同意容大感光使用募集资金4,784.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仁杰

李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